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继伟

2016 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建彬

2016 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锐

2016 年 4 月 6 日